


# 广 西科 文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

**项目编号：HCZC2026-G1-990176-KWZB**

**采 购 人：河池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

## (HCZC2026-G1-990176-KWZB)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XX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

项目编号：HCZC2026-G1-990176-KWZB

预算金额：557.00万元（分标1:125万元，分标2:124万元，分标3:58万元，分标4:200万元，分标5:50万元 ）

采购需求：分标1:全光谱流式细胞仪1套；分标2:基因测序仪1套；分标3: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1条；分标 4:高清电子内镜系统1套；分标5:体外冲击波碎石机1台。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项，如在前面评审的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在其他标项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分标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分标3：无；分标4：无；分标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XX日起至2026年11月XX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1月XX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455号

联系人：兰飞娜　　联系电话：0778-26683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34号国土小区3号楼302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阳　　联系电话：0778-2283078

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XX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中小微企业划分为：工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标注▲的条款或参数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参数，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的代表重要参数，无标识则表示一般参数，重要参数和一般参数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注：标注"▲"和"●"的参数均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技术白皮书，或由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承诺性要求须提供承诺函。以上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凡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标注"▲"或"●"的参数均视为负偏离。

3.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项，如在前面评审的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在其他标项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4.“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的偏离表”栏不能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栏的原文，必须填写投标产品的实际参数（要求）（例如：技术要求“激光器配置至少配备 3 根固态高功率激光器，分别为：405nm 激光器，输出功率≥80mW”，投标响应时应写“激光器配置配备 3 根固态高功率激光器，分别为：405nm 激光器，输出功率 80mW”；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投标人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响应时应写“我公司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未按此要求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5.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分标 1：不接受进口产品；分标 2：不接受进口产品；分标 3：接受进口产品；分标 4：不接受进口产品；分标 5：不接受进口产品。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投标文件设备参数与以下来源文件不一致的，以来源文件为准：① 制造商正式发布的产品技术资料（白皮书、彩页、说明书）；② 制造商官网公开的配置清单或截图；③ 注册证及其附件；④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来源文件间有矛盾的，以出具时间较晚者为准。

5.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分标 1：采购预算：125 万元**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全光谱流式细胞仪 | 1 套 | **▲一、功能及用途**：光谱流式细胞技术通过检测细胞在多个荧光通道中的完整发射光谱，结合高维数据分析方法，实现对细胞样本更精准、更高效的多参数检测。其应用范围涵盖医学研究的许多领域，如免疫学、肿瘤微环境、自身免疫疾病、血液病、干细胞等。<br>**二、技术参数**<br>**1.光学系统**<br>▲1.1 激光器配置至少配备 3 根固态高功率激光器，分别为：405nm 激光器，输出功率≥80mW；488nm 激光器，输出功率≥50mW；635nm 激光器，输出功率≥100mW；<br>1.2 具有激光智能监控系统：具备激光温度控制功能，自动监测并调节激光功率，功率稳定性≥99.5%，保证仪器稳定性和检测结果可靠性不受环境温度影响；<br>▲1.3 检测参数≥44 个，至少包括 1 个前向检测通道，3 个侧向检测通道和 40 个荧光检测通道；<br>1.4 侧向角分辨率≤80nm ，可检测如外泌体等纳米颗粒；<br>1.5 光路传输：采用消色差光路设计，粗波分复用（CWDM）模块 |

| | | | |
|---|---|---|---|
| | | | 分光，光传输效率极高；<br>1.6 光路收集：采用高数值孔径透镜，NA＞1.3，全光谱荧光信号采集，不需要更换滤光片；<br>**2.检测性能**<br>●2.1 采用高性能硅光电倍增管阵列（MPPC）检测器，具备弱表达样本分群能力及荧光检测灵敏度，能够实现 375nm-840nm 范围内有效的荧光染料发射光谱的检测；<br>2.2 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30MESF，PE≤10MESF，APC≤10MESF；<br>2.3 荧光分辨率：全峰宽变异系数 CV＜3.0% ；<br>▲2.4 检测速度≥100,000 颗粒/秒；<br>2.5 携带污染率＜0.05%；<br>2.6 信号处理≥24-Bit，至少具备 7 个数量级的动态范围；<br>2.7 单样本数据存储量：最高可存储 1000 万个以上细胞的采集分析数据；<br>**3.液流系统**<br>▲3.1 进样方式：采用注射泵上样（非蠕动泵或真空泵负压上样），可实现免微球绝对计数。<br>3.2 流动室：固定式一体化光学系统和石英流动室设计；<br>3.3 样本流速：固定流速至少包括：10uL/min、30uL/min、60uL/min；自定义流速调节范围：10 ul/min -240ul/min；<br>3.4 高通量自动上样系统：兼容 EP 管/标准流式管、24/48/96/384 孔板等不同样品管/孔板类型；<br>3.5 鞘/废液桶体积：鞘液桶≥5L，废液桶≥5L，可选配≥20L 鞘液或废液桶；<br>3.6 自动液流控制，至少包括系统启动、样品混合、反向冲洗、排气泡、开机/关机清洗、深度清洗等；<br>4.数据系统<br>4.1 光谱解析算法：采用加权最小二乘法（WLSM）进行光谱拆分解析，保证多色荧光数据的解析准确性与分群清晰度；<br>4.2 自发荧光校正：至少通过 15 个未染色通道独立捕获多群体自发荧光特征，建立光谱模型，通过软件精确扣除背景干扰，保证荧光解析度；<br>4.3 配套软件支持终身升级，免密开放安装，可安装在任意数量的电脑上，支持数据共享与分析；升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br>4.4 软件系统支持数据获取和分析同时进行，即获取数据时实时解析数据，支持离线和在线荧光解析；<br>4.5 导出数据文件格式：支持 FSC2.0，FSC3.1，CSV 等格式，数据可在第三方软件上进行分析；<br>4.6 质控程序：可运行 QC 微球自动生成质控报告追踪仪器状态；<br>4.7 操作系统：中英文系统，适用于 Windows 10 及以上版本；<br>4.8 软件支持脱机参照光谱数据调节功能； |

| | | | |
|---|---|---|---|
| | | | ▲5.系统配置<br>5.1 全光谱流式细胞仪主机 1 套，至少包含 3 根激光器： 405nm、488nm、635nm；<br>5.2 高通量全自动上样器 1 套，兼容标准流式管、24/48/96/384 孔板等不同样品管/孔板类型；<br>5.3 工作站 1 套(操作系统≥Windows 10;处理器≥Intel i7-11700 8 核 2.5GHz；内存≥512 GB；硬盘≥2TB；显示器≥32 英寸）；<br>5.4 配套软件 1 套，含操作和质控、数据获取及分析等模块；<br>5.5 开机测试质控品 1 套；<br>5.6 鞘液≥5L，1 桶；<br>5.7 清洗液≥5L，1 桶。 |

**注：**▲1.所有设备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开放接口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人自行承担。

▲2.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投标时须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其出厂日期至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若中标人所供设备不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采购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专用试剂、耗材：所需试剂、耗材需列出报价单（包含：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位、单价、备案号或者注册证号），供应商自行标注。

▲以上涉及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和交货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br>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人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 |

| | |
|---|---|
| | 含在总报价之内。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货款全额发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设备正常使用满半年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无息）（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
| **质保期** | 1.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激光器原厂质保≥10 年，整机质保至少 5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br>2.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br>3.质保内容：质保整机及激光器；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 |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1 小时内响应，在≤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人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br>2.安装调试：①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③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br>3.人员培训：①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②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③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设备操作规范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否则采购 |

| | |
|---|---|
| | 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br>4.技术支持与服务：中标人或厂家服务机构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br>5.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承诺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直接费用。（格式自拟）<br>6.质保期内，中标人所供货物 1 年内修理 5 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br>7.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日内，如中标人所供货物因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无条件更换全部相关设备。<br>8.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每年至少 2 次厂家专业的巡检保养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巡检保养报告。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 **包装和运输** | 投标人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
| **产品质量要求** | 1.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为确保设备合法使用，交货时属于国家计量检测目录的计量器具，须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计量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br>2.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br>2.如有需要，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br>3.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br>4.验收标准<br>（1）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br>（2）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br>（3）中标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

| | |
|---|---|
| |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br>其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br>6.其他要求<br>（1）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于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br>（2）中标人交付前需对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文版技术白皮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佐证文件）进行整理，原件备查。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br>7.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br>8.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符，视为验收不合格。<br>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1.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 |

**分标 2：采购预算：124 万元**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基因测序仪 | 1 套 | ▲1. 适用范围：可开展甲基化测序、病原宏基因组测序、靶向病原体测序、生殖遗传基因测序、肿瘤伴随诊断、预后监测、16S 测序、转录组测序等临床及科研应用。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的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进行测序，这些基因序列可以用于辅助诊断疾病或疾病易感性；<br>▲2. 测序原理：基于表面扩增与可逆终止子原理，借助荧光信号进行碱基识别，实现边合成边测序（SBS），兼具高通量与高准确性的优势；<br>3. 支持在测序仪内自动完成文库模板线性扩增（信号放大），具备扩增、测序及数据分析的集成运行能力。<br>▲4. 测序技术采用双色荧光标记碱基，减少光学波长之间的串扰，提高测序数据质量；<br>5. 支持≥2 种芯片规格；单张芯片最大产出≥170M 序列；单次运行单张芯片最大可产出≥50G 数据；<br>6. 支持单端测序（SE）和双端测序（PE），PE150 模式下 Q30≥85%；SE50 和 SE75 模式下 Q30≥90%；<br>7. 测序时长：SE50 模式下可实现测序总时长 ≤3.5h；SE75 模式下可实现测序总时长≤5h；（测序时长含样本加载、测序、碱基识别、数据处理）；<br>▲8. 仪器核心模块：测序光机系统对焦精度至少达到 300nm，保证荧光信号采集清晰度及数据质量；<br>▲9. 测序芯片采用双表面修饰技术，芯片上下表面均可进行扩增及测序反应，增加数据通量；<br>10. 仪器自动化程度高，测序后自动启动清洗程序，无需其他操作和人工值守。<br>11. 配套软件具备测序仪启动、配置、终止及状态查询等控制功能；配套软件需提供全流程实时导引功能，指引用户进行试剂、耗材和样本的添加；测序同时能自动进行初步数据分析，并产生有质量打分的碱基序列；<br>12. 检测灵敏度达单碱基分辨率，并可准确读取≥12 个连续重复碱基（如 poly-A）；<br>13. 可选多种读长方式，至少支持 SE50bp、SE75、PE150、SE400、 |

| | | | |
|---|---|---|---|
| | | | PE300 测序；<br>▲14. 内置触屏控制终端，无需外接显示器即可完成全部操作；触摸屏尺寸≥21 英寸，支持全中文操作界面。<br>15. 设备制造使用期限不少于 10 年；<br>▲16. 内置控制电脑，配置 CPU≥2.3GHz，内存≥128GB RAM，固态硬盘≥480GB+4TB，显示器≥1920×1080 分辨率，操作系统≥Windows 10 或以上兼容版本；<br>17. 测序仪下机数据为压缩的 FastQ 文件格式，无需经过格式转化即可直接用于主流生信分析软件进行数据分析；<br>18. 配套软件提供试剂和样本的信息录入功能，记录实验过程的试剂和样本信息，进行实验追溯；<br>19. 可提供检测不少于 30000+种病原体，5000+种耐药基因，600+种毒力基因的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项目试剂盒和不少于四种规格的病原微生物靶向基因检测项目产品；<br>▲20. 可提供全自动工作站，实现从核酸提取、建库、质检至 Pooling 全流程，无需人工介入，且单次运行通量不低于 32 个样本；投标人所提供的全自动工作站如与所投测序仪非同一品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与测序仪数据接口、工作流程兼容性的证明材料，等效方案视为满足本条要求。<br>21. 配套提供的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项目试剂、病原微生物靶向基因检测项目试剂及生殖遗传试剂有相应的自动化分析软件，分析软件集成生信信息分析、全自动报告解读、本地化信息管理、基因解读知识库、报告智能审核等功能模块。软件支持通过网线与测序仪进行直连，在下机测序数据生成的同时，实时将数据传输至服务器。软件内置检测算法，当识别到符合条件的下机测序数据后，自动启动分析程序，无需人工干预；<br>22. 所投测序仪生产厂家或其所属集团公司可提供适用于临床的病原体检测综合解决方案，方法学包含分子诊断、质谱分析、药敏试验及平板培养等；<br>▲23. 用于该设备的耗材及试剂，应已在所投设备上通过使用验证，且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颁发的注册证书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br>▲24. 提供基因测序实验室的相关配套设备<br>24.1 纯水仪，电阻率≥18MΩ cm，产水量≥10L/h ，用于制作实验用水，1 套； |

| | | | |
|---|---|---|---|
| | | | 24.2　超净工作台，洁净度≥ISO 5 级，304 不锈钢台面，双人单面、垂直型，用于配置试剂、分装试剂，1 台；<br>24.3　单通道移液器，10μl、20μl、100μl、200μl、1000μl：各 3 把；<br>24.4　八通道移液器，10μl、100μl、300μl：各 3 把；<br>24.5　涡旋混合器，转速：2500-3000rpm，振幅：3-6mm，用于样本、试剂混匀，4 台；<br>24.5　掌上离心机，转速/离心力：5000-7000rpm，匹配 1.5ml/200ul 反应管及 200ul 的 8 联排，用于瞬时离心，4 台；<br>24.6　生物安全柜，B2 级及以上，用于样本等生物制品制作，1 台；<br>24.7　垂直混匀仪，转速：10-80rpm，匹配 1.5ml、200u 的离心管，用于试剂混匀，1 台；<br>24.8　低温匀质仪，制冷温度：0°C 至-10℃，支持 24×2mL 研磨管，振动线速度 4.00-7.00 m/s，用于组织样本匀浆处理，1 台；<br>24.9　恒温振荡金属浴，有振荡+加热功能，用于恒温孵育，1 台；<br>24.10　高速离心机，最高转速 13000rpm 以上，用于高速离心，1 台；<br>24.11　磁力架，匹配 1.5、2ml EP 管，匹配 200ul 的 8 联排，用于吸附磁珠，3 套；<br>24.12　PCR 仪，96 通量，用于 PCR 反应，2 台；<br>24.13　荧光计，灵敏度：双链 DNA(dsDNA)最低 0.01 ng/μL (10 pg/μL)，单链 DNA(ssDNA)为 0.05 ng/μL，RNA 为 0.25 ng/μL，蛋白质为 12.5 ng/μL，用于核酸、文库定量，2 台。<br>24.14　冷冻离心机，转子类型≥96 孔板 ，1 台。<br>24.15　UPS 电源，功率≥8000W，1 台。<br>24.16　条码打印机，1 台。<br>24.17　条码扫描器，1 个。<br>24.18　全自动基因测序文库制备仪，支持 1-32 个样本自由通量选择，用于全自动提取、测序文库建库、文库质检，1 台。 |
| **注：**▲1. 所有设备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开放接口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人自行承担。<br>▲2.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投标时须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br>▲3. 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其出厂日期至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若中标人所供设备不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采购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br>4. 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 | | | |

| | |
|---|---|
| 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br>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br>**▲6. 专用试剂、耗材：所需试剂、耗材、芯片需列出报价单（包含：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位、单价、备案号或者注册证号、医保编码等）以及各试剂、耗材项目每次测试的价格，供应商自行标注。** | |
| ▲以上涉及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三、商务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和交货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br>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人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货款全额发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设备正常使用满半年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无息）（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
| **质保期** | 1.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套设备及系统质保至少3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br>2.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br>3.质保内容：整套设备及系统；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365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 |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 |

| | |
|---|---|
| | 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人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br>2.安装调试：①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③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br>3.人员培训：①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②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③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设备操作规范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br>4.技术支持与服务：中标人或厂家服务机构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br>5.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承诺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直接费用。（格式自拟）<br>6.质保期内，中标人所供货物 1 年内修理 5 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br>7.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日内，如中标人所供货物因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无条件更换全部相关设备。<br>8.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每年至少 2 次厂家专业的巡检保养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巡检保养报告。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 **包装和运输** | 投标人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 |

| | |
|---|---|
| | 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
| **产品质量要求** | 1.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为确保设备合法使用，交货时属于国家计量检测目录的计量器具，须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计量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br>2.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br>2.如有需要，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br>3.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br>4.验收标准<br>（1）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br>（2）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br>（3）中标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br>（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br>其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br>6.其他要求<br>（1）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于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br>（2）中标人交付前需对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文版技术白皮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佐证文件）进行整理，原件备查。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br>7.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br>8.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符，视为验收不合格。<br>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1.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

**分标 3：采购预算：** 58 **万元**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 1 条 | 1.视野角度≥100°；<br>●2. 视野方向后方斜视≥105°；<br>3. 景深≥5-60 mm ；<br>4. 先端部直径≤13.5 mm ；<br>5. 插入部直径≤11.3 mm ；<br>6. 钳子管道内径≥4.15 mm ；<br>●7. 弯曲角度：上≥120°、下≥90°、左≥90°、右≥110°；<br>8. 有效长度≤1240 mm ；<br>9. 具备导丝固定功能；<br>10. 大钳道设计易于进行器械交换，兼容附件范围广，特别是内置 V 型槽的抬钳器设计，可以固定导丝，配合丰富的 V 式系统配件可实现单人操作，提高胆胰治疗效率，缩短检查时间；<br>11. 抬钳器设有更大偏角的 V 形槽，以更轻松牢固地固定导丝；<br>●12. 所投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应与医院现有消化内镜图像处理主机系统(奥林巴斯(CV-290)及富士(VP-4450HD)等品牌)具备良好兼容性，能够接入医院现有内镜工作流程。投标产品为其他品牌或型号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与医院现有内镜主机系统兼容性的证明材料(如原厂兼容性说明、实测报告等)，等效方案视为满足本条要求。 |

**注：**▲1.所有设备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开放接口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人自行承担。

▲2.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投标时须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其出厂日期至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若中标人所供设备不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采购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5.本项目货物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授权书原件（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产品为国产设备时无需提供。

| | |
|---|---|
| ▲以上涉及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三、商务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和交货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br>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人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货款全额发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设备正常使用满半年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无息）（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
| **质保期** | 1.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内窥镜质保至少 3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br>2.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br>3.质保内容：质保整条内窥镜；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 |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1 小时内响应，在≤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 |

| | |
|---|---|
| | 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人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br>2.安装调试：①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③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br>3.人员培训：①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②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③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设备操作规范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br>4.技术支持与服务：中标人或厂家服务机构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br>5.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承诺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直接费用。（格式自拟）<br>6.质保期内，中标人所供货物 1 年内修理 5 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br>7.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日内，如中标人所供货物因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无条件更换全部相关设备。<br>8.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每年至少 2 次厂家专业的巡检保养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巡检保养报告。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 **包装和运输** | 投标人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
| **产品质量要求** | 1.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为确保设备合法使用，交货时属于国家计量检测目录的计量器具，须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计量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br>2.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

| | |
|---|---|
| **验收标准** | 1.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br>2.如有需要，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br>3.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br>4.验收标准<br>（1）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br>（2）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br>（3）中标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br>（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br>其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br>6.其他要求<br>（1）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于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br>（2）中标人交付前需对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文版技术白皮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佐证文件）进行整理，原件备查。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br>7.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br>8.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符，视为验收不合格。<br>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1.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 |

**分标 4：采购预算：200 万元**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高清电子内镜系统 | 1 套 | **一、总体要求：**<br>1. 主机为 4K 超高清视频信号输出；<br>●2. 主机和光源分体式设计；<br>3. 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br>4. 支持镜体热插拔；<br>5. 视频信号光纤传输，速度更快，抗干扰更强；<br>6. 系统可适配常规胃肠镜、光学放大胃镜、光学放大肠镜、经鼻胃镜、十二指肠镜等全系列消化内镜；<br>▲7. 具备良好的设备兼容性，能够与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扇扫超声内镜及环扫超声内镜正常连接使用，保证全面消化内镜诊断、治疗解决方案；如所投系统需依托特定品牌方能扩展连接上述超声内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可正常连接使用的具体品牌及型号。<br>二、图像处理器技术参数：<br>1. 超高清视频信号输出视频分辨率≥3840*2160；<br>2. 具有 DVI/VGA/S-Video/CVBS/12G-SDI（4k)/HDMI（4k)等信号输出方式；<br>3. 具有色调调节功能，可对红色调（R）、蓝色调（B）及饱和度（C）进行调节；<br>4. 具有图像亮度调节功能，可通过键盘、镜体按钮、脚踏开关控制开或关；<br>5. 观察模式，可设置≥5 种不同观察模式的图像效果，需具备出血点观察模式特殊光功能；<br>6. 具备多种特殊光模式；<br>7. 具有亮度均衡功能；<br>8. 具有图像降噪功能，可进行多档档位调节；<br>9. 具有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和全自动测光 3 种测光模式；<br>10. 具有色彩增强功能，可多级调节；<br>11. 具有轮廓强调功能，可多级调节；<br>12. 具有构造增强功能，可选多种模式；<br>13. 具有复合图像增强功能；<br>14. 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高、中、低三档可调；<br>15. 具有记忆白平衡、自动白平衡功能；<br>16. 具有红蓝伪彩图功能；<br>17.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 |

| | | | |
|---|---|---|---|
| | | | 18. 具备预冻结功能；<br>19. 具有快门设置功能；<br>20.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最大可放大 4 倍；<br>21. 电子放大功能中放大倍数≤0.2 倍逐级放大；<br>22. 具有双模式观察功能；<br>23. 具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br>24. 具有实时存储功能；<br>25. 具有≥1T 内置存储容量；<br>▲26. 具有内置病例管理系统，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级病例报告检索；<br>27. 可通过 USB 接口将当前检查数据一键导出至外接 U 盘；<br>三、冷光源技术参数：<br>1. 采用多路 LED 灯实现照明设计的多光谱照明光源；<br>2. 主机及光源为完全独立两台设备，提升设备利用率，降低设备维护成本；<br>3. 支持白光和多种特殊光照明模式，共有≥5 种照明模式，需具备出血点观察模式特殊光功能；<br>▲4. 光源平均连续使用寿命≥40000 小时；<br>5.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br>6. 气泵流量等级可调，送气量可设为高、中、低、关闭，共 4 级；<br>7. 前面板上设有光源寿命指示灯，可随时掌握光源剩余寿命情况；<br>8. 具有透光功能；<br>9. 具有过热保护功能；<br>10. 具有柔光模式；<br>11. 默认模式下最大光通量≥1000lm；<br>12. 具备电子除烟功能；<br>四、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镜）：<br>●1. 视场角：广角≥145°，长焦≥90°<br>2. 景深范围：广角 3-100mm，长焦 1.5-2.5mm<br>3. 头端部外径为≤10.8mm<br>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为≤10.2mm<br>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为≥2.8mm<br>●6. 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br>7. 工作长度为≥1050mm<br>8. 镜体全长为≤1400mm<br>9.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br>10. 具备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

| | | | |
|---|---|---|---|
| | | | 11. 镜体操作部具有≥4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br>12. 导光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无需使用防水帽，可直接洗消。<br>五、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br>1. 视场角为≥145°<br>2. 景深范围：2-100mm<br>●3. 头端部外径为≤9. 7mm<br>●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为≤9.5mm<br>●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为≥3.2mm<br>6. 弯曲角度：上≥210°，下≥160°，左≥100°，右≥100°<br>7. 工作长度为≥1050mm<br>8. 镜体全长为≤1400mm<br>9. 钳道最小可视距离为≥3mm<br>10.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br>11. 具备镜体信息存储功能；<br>12. 镜体操作部具有≥5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br>13. 导光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无需使用防水帽，可直接洗消。<br>六、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br>1. 具有刚度可调功能，自适应弯曲功能、精确传导功能<br>2. 视场角为≥170°<br>3. 景深范围：2-100mm<br>▲4. 头端部外径为≤11.3mm<br>▲5. 插入管主软管外径为≤11.5mm<br>▲6. 最小器械道孔内径为≥3.8mm<br>7. 弯曲角度：上下≥180°，左右≥160°<br>8. 工作长度为≥1350mm<br>9. 镜体全长为≤1700mm<br>10. 钳道最小可视距离为≥3mm<br>11. 具有辅助送水功能（独立的辅助送水通道）<br>12. 镜体操作部具有≥5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br>13. 导光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无需使用防水帽，可直接洗消<br>七、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br>1. 具有刚度可调功能，自适应弯曲功能、精确传导功能<br>2. 视场角为≥170°<br>3. 景深范围：2-100mm<br>▲4. 头端部外径为≤11.8mm |

| | | | |
|---|---|---|---|
| | | | ▲5. 插入管主软管外径为≤11.9mm<br>▲6. 最小器械道孔内径为≥4.2mm<br>7. 弯曲角度：上下≥180°，左右≥160°<br>8. 工作长度为≥1350mm<br>9. 镜体全长为≤1700mm<br>10. 钳道最小可视距离为≥3mm<br>11. 具有辅助送水功能（独立的辅助送水通道）<br>12. 镜体操作部具有≥5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br>13. 导光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无需使用防水帽，可直接洗消。<br>八、内镜专用台车参数：<br>1.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br>2. 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br>3. 带键盘托盘；<br>4. 层板高度可调；<br>5. 可支撑 2 个导光部插头；<br>6. 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br>九、4K 医用监视器：<br>1. 屏幕尺寸≥31 英寸；<br>2. LCD 屏幕：TFT 有源矩阵；<br>3. 分辨率：3840×2160；<br>4. 屏幕比例：16:9；<br>5. 输入接口：HDMI×1、DVI-D×1、3G-SDI×1、12G-SDI×1、DP×1、AC×1、DC×1；<br>6. 输出接口：3G-SDI×1、12G-SDI×1、克隆输出接口×1；<br>7. 多种显示模式：并排显示、画中画（PIP）、画外画（POP）。<br>▲十、配置要求<br>1.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 台；<br>2. 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1 台；<br>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1 条；<br>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1 条；<br>5.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1 条；<br>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1 条；<br>7. 内镜专用台车，1 台；<br>8. 4K 医用液晶显示器，1 台；<br>9. 内镜送水装置，1 台；<br>10. 高清图文工作站，1 套。 |
| **注：**▲1. 所有设备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开放接口的费用由本项目中 | | | |

<table>
<tr><td colspan="2">标人自行承担。<br>▲2.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投标时须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br>▲3.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其出厂日期至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若中标人所供设备不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采购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br>4.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br>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 colspan="2">▲以上涉及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三、商务要求</td></tr>
<tr><td>合同履行期限和交货地点</td><td>1.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br>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td></tr>
<tr><td>合同签订时间</td><td>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人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td></tr>
<tr><td>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td><td>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货款全额发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设备正常使用满半年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无息）（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人承担。</td></tr>
<tr><td>质保期</td><td>1.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套系统及内窥镜质保≥5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br>2.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br>3.质保内容：质保整套系统及内窥镜；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365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td></tr>
</table>

| | |
|---|---|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1 小时内响应，在≤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人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br>2.安装调试：①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③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br>3.人员培训：①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②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③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设备操作规范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br>4.技术支持与服务：中标人或厂家服务机构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br>5.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承诺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直接费用。（格式自拟）<br>6.质保期内，中标人所供货物 1 年内修理 5 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br>7.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日内，如中标人所供货物因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无条件更换全部相关设备。<br>8.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每年至少 2 次厂家专业的巡检保养服务，并提供相 |

| | |
|---|---|
| | 应的巡检保养报告。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 **包装和运输** | 投标人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
| **产品质量要求** | 1.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为确保设备合法使用，交货时属于国家计量检测目录的计量器具，须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计量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br>2.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
| **验收标准** | 1.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br>2.如有需要，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br>3.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br>4.验收标准<br>（1）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br>（2）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br>（3）中标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br>（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br>其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br>6.其他要求<br>（1）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于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br>（2）中标人交付前需对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文版技术白皮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佐证文件）进行整理，原件备查。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br>7.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br>8.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符，视为验收不合格。 |

| | |
|---|---|
| |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1.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 |

**分标 5：采购预算：50 万元**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1 套 | ▲一、**设备用途：**用于泌尿系结石碎石治疗。<br>**二、技术参数：**<br>1.碎石系统：<br>（1）波源类型：电磁式冲击波源;<br>（2）高压放电范围≤16KV;<br>（3）高压放电电容储能≥60J;<br>●（4）电磁式聚焦点到波源端口平面的最大距离≥140mm;<br>●（5）最大焦域宽度直径≤±7mm;<br>●（6）脉冲宽度最小值≤0.6us，脉冲上升时间最小值≤0.3μS;<br>（7）压缩声压峰值≤30MPa;<br>（8）具备冲击波高频高压系统，保证冲击波能量的稳定性;<br>2.治疗臂与冲击波治疗头：<br>●（1）治疗臂可翻转≥180 度，在床上位和下位都能碎石;<br>（2）冲击波源运动臂升降范围≥250mm ；<br>（3）治疗头前后摆动角度≥50 度;<br>3.B 超定位系统：<br>（1）环冲击波源锥形多角度运动的 B 超探头定位装置，具备电子自动测距功能;<br>（2）探头能对焦点做直线和环形运动，定位误差≤2mm ；<br>（3）探头表面与第二焦点测距误差≤2mm ；<br>（4）电动的探头具备伸缩功能，行程：25～125mm ；<br>4.操作系统：<br>（1）操作系统具备彩屏触摸屏控制台、摇杆运动控制系统;<br>（2）碎石时可选择连续触发、单次击发多种形式;<br>（3）触发频率范围：60～120 次/分钟;<br>（4）水循环系统具有自动排气、自动循环装置;<br>5.治疗床与主机：<br>（1）治疗床运动范围：上下升降≥150mm，纵向移动≥140mm，横向移动≥140mm;<br>（2）可与主机分离的独立的移动式多功能治疗床;<br>（3）机械传动系统最小调节精度≤1mm ；<br>（4）治疗床有效载荷 ≥130kg ； |

| | | | |
|---|---|---|---|
| | | | **▲三、产品配置要求：**<br>（1）治疗床，1 台；<br>（2）主机，1 台；<br>（3）电气柜，1 台；<br>（4）控制台，1 台； |

**注：**▲1.所有设备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开放接口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人自行承担。

▲2.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投标时须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其出厂日期至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若中标人所供设备不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采购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涉及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和交货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br>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人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货款全额发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设备正常使用满半年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无息）（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
| **质保期** | 1.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3 年。质保期 |

| | |
|---|---|
| | 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br>2.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br>3.质保内容：质保整机；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 |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1 小时内响应，在≤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人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br>2.安装调试：①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③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br>3.人员培训：①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②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③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设备操作规范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br>4.技术支持与服务：中标人或厂家服务机构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br>5.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承诺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 |

| | |
|---|---|
| | 务所产生的直接费用。（格式自拟）<br>6.质保期内，中标人所供货物1年内修理5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br>7.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15日内，如中标人所供货物因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无条件更换全部相关设备。<br>8.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每年至少2次厂家专业的巡检保养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巡检保养报告。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 **包装和运输** | 投标人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
| **产品质量要求** | 1.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为确保设备合法使用，交货时属于国家计量检测目录的计量器具，须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计量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br>2.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
| **验收标准** | 1.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br>2.如有需要，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br>3.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br>4.验收标准<br>（1）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br>（2）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br>（3）中标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br>（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br>其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br>6.其他要求<br>（1）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于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br>（2）中标人交付前需对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文版技术白皮书和产 |

| | |
|---|---|
| | 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佐证文件）进行整理，原件备查。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br>7.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br>8.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符，视为验收不合格。<br>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1.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 | |
|---|---|---|---|---|
| | | 调设备 | |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 | | | |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br>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br>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br>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br>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br>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br>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br>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br>☐本项目允许分包：<br>分包内容：/<br>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8.1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br>**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 |

| | |
|---|---|
| | **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11.5 |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是☐　否☑。<br>踏勘时间：/<br>集中地点：/<br>联系人：/<br>踏勘要求：现场踏勘为自愿且匿名原则，考察人员自带安全帽，安全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br>☐本项目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商务条款。 |
| 13.1 | **报价文件：**<br>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br>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br>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br>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资格证明文件：**<br>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r>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分标1、分标2、分标5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9.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br>【注】<br>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4.联合体投标时，以上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br>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br>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br>注：<br>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br>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br>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br>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br>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br>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br>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br>**【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材料运输及人工搬运费、装修施工垃圾清理及排放、完工清场清洁、保险、现场安装、培训、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0.2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25.3(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br>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br>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br>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br>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br>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br>分标1:重要参数（标注“●”号 的参数）及一般参数（非标注“▲”号、“●”号的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9项。<br>分标2：一般参数（非标注“▲”号的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0项。<br>分标3：重要参数（标注“●”号 的参数）及一般参数（非标注“▲”号、“●”号的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br>分标4：重要参数（标注“●”号 的参数）及一般参数（非标注“▲”号、“●”号的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4项。<br>分标5：重要参数（标注“●”号 的参数）及一般参数（非标注“▲”号、“●”号的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0项。 |
|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如果上述条件都相同，则以抽签形式确定中标人。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r>☐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br>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br>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

| | |
|---|---|
| | 备注：<br>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br>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br>3.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的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br>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br>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br>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br>质疑联系人：李阳　　联系电话：0778-2283078<br>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34号国土小区3号楼302号<br>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br>投诉受理方式：<br>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br>2.邮寄地址：<br>名称：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br>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6号<br>联系电话：0778-2270025 |
| 39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未及时缴纳导致的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br>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br>以各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招标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不足伍仟按伍仟元收取。<br>3.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名称：<br>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池市华隆支行<br>银行账号：6171　　5749　　5291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 |

| | |
|---|---|
| | 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r>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br>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br>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br>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br>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9.4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明确内容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二、评标程序 3.澄清补正”的规定提交。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3.1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 万～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 万～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 万～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 亿～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 亿～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 亿～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

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一）综合评分法

###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 序号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br>（满分 30 分） | **（分标 1.分标 2.分标 5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r>**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r>（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br>（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范围为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br>（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br>（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

| | | |
|---|---|---|
| | | 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br>（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2）价格分计算公式：<br>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30 分<br>**（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5”规定。）**<br>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1.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格式自拟）；2.不少于两个投标产品成功销售并验收合格的案例证明【案例证明需同时提供投标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以及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表（不得低于本次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缺一不可】。 |

## 2.技术分（满分 50 分）

### 2.1 适用于分标 1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
|---|---|---|
| 2.1 | 技术性能分<br>（满分 40 分） | （1）重点参数（标注“●”号的参数）基础分值 8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8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br>（2）一般参数（非标注“▲”号、“●”号的参数）基础分值 32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 2.2 | 货物技术及实施方案分<br>（满分 10 分） |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承诺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二档（7 分）：满足一档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br>三档（10 分）：满足二档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有详尽的技术服务培训内容，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2.2 适用于分标 2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
|---|---|---|
| 2.1 | 技术性能分<br>（满分 40 分） | （1）一般参数（非标注“▲”号、“●”号的参数）基础分值 40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 2.2 | 货物技术及实施方案分<br>（满分 10 分） |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承诺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二档（7 分）：满足一档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br>三档（10 分）：满足二档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有详尽的技术服务培训内容，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2.3 适用于分标 3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
| --- | --- | --- |
| 2.1 | 技术性能分（满分 40 分） | （1）重点参数（标注“●”号的参数）基础分值 30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br>（2）一般参数（非标注“▲”号、“●”号的参数）基础分值 10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 2.2 | 货物技术及实施方案分（满分 10 分） |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承诺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二档（7 分）：满足一档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br>三档（10 分）：满足二档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有详尽的技术服务培训内容，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2.4 适用于分标 4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
| --- | --- | --- |
| 2.1 | 技术性能分<br>（满分 40 分） | （1）重点参数（标注“●”号的参数）基础分值 24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br>（2）一般参数（非标注“▲”号、“●”号的参数）基础分值 16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 2.2 | 货物技术及实施方案分<br>（满分 10 分） |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承诺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二档（7 分）：满足一档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br>三档（10 分）：满足二档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有详尽的技术服务培训内容，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2.4 适用于分标 5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
| --- | --- | --- |
| 2.1 | 技术性能分<br>（满分 40 分） | （1）重点参数（标注“●”号的参数）基础分值 28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7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br>（2）一般参数（非标注“▲”号、“●”号的参数）基础分值 12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 2.2 | 货物技术及实施方案分<br>（满分 10 分） |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承诺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二档（7 分）：满足一档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br>三档（10 分）：满足二档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有详尽的技术服务培训内容，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3.商务资信分（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 |
|---|---|---|
| 3.1 | 售后服务方案分<br>（满分 12 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支持方案（操作过程技术难点指导、操作人员掌握一般故障排除的技术指导、系统升级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②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明确解决、维修处理方法及时限）、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保修期外零配件供应及维修服务方案、系统升级方案等）、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br>一档（3 分）：有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承诺解决故障时间解决方案，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br>二档（6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方案安排具体，表达清晰，内容较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解决问题，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br>三档（9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体系完整，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能明确阐述各项方案的具体保障体系，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承诺解决问题时间，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具备培训方案。<br>四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各项方案内容覆盖全面，能对应项目具体需求，方案明确且具有操作性且安排详细具体，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承诺解决问题，具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同时能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的培训方案完善具有实操性。 |
| 3.2 | 履约能力分<br>（满分 7 分） | （1）供应商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以下类型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每有 1 类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时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br>（2）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所投同类产品的销售成功案例的（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型号，合同乙方可以是本次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是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其他代理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不提供不得分）每个业绩得 1 分，共计 5 分。 |
| 3.3 | 政策功能分<br>（满分 1 分） | （1）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1 分，最多得 0.5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性产品不 |

| | | | |
|---|---|---|---|
| | | 加分。<br>（2）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1 分，最多得 0.5 分。<br>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 |
| 总分 | | =1+2+3 | 100 分 |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闭区间参数（必须在限定范围内）：采购需求表述为“a ≤ X ≤ b”或“X = c ± d”等形式，要求在固定区间内取值。响应值为区间内任一具体数值或子区间（含端点），视为无偏离，示例：需求“5mm ≤ 间距 ≤ 10mm”，响应“6－8mm”“8±2mm”“8mm”均为无偏离；响应值超出区间范围（无论单向还是双向），均为负偏离，示例：需求“5mm ≤ 间距 ≤ 10mm”，响应“3－12mm”“8±4mm”均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7）开区间/覆盖型参数（需完全覆盖需求范围）：采购需求表述为测量范围、工作范围等，要求设备能力覆盖指定区间（如“测量范围 3V－6V”）。响应值区间下限 ≤ 需求下限，且上限 ≥ 需求上限（即完全覆盖），为无偏离，示例：需求“3V－5V”，响应“2V－6V”为无偏离；响应值区间仅一端满足覆盖，另一端不满足，为负偏离，示例：需求“3V－5V”，响应“4V－6V”（下限不足）、响应“2V－4V”（上限不足）均为负偏离；仅在采购文件明确约定的情况下，超出需求范围且更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方可认定为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11）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推荐排序规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商务得分高、质保期长、交付期短的优先顺序推荐。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每个分标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中标人顺延规则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2.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前款顺延过程中，若拟顺延的中标候选人已在其他标段被确定为中标人，或因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原则不再具备该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应当跳过该候选人，依次顺延至下一名具备资格的候选人。

## （三）多标段兼投不兼中原则

1.本项目共划分 5 个分标。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分标。各分标按以下顺序依次评审：分标 1→ 分标 2 → 分标 3→ 分标 4→ 分标 5（按分标编号从小到大依次评审）。

2.凡在已评审分标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分标的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仍参与评审打分，但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时将其排除。

3.若某分标剔除已中前序标段的投标人后，剩下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该分标废标。

# 五、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YY-SB2026____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

项目标段：分标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金额（元） |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小写）：00.00 元（含税）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设备出厂日期至安装验收日期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合格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租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及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途中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双方确认运输合理损耗为 0，交付时货物数量、规格应与发货时保持一致；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损耗、短少、损毁或灭失，均由乙方负责补齐或赔偿。

4.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工具、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一并附于货物包装箱内。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详见商务要求。交货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检验报告（如有）等附随物品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

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____年，保修期内提供原厂保修及更换服务。保修期内，乙方须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3.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保修期内，乙方所供货物 1 年内修理 5 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设备。

（3）保修期内，乙方提供每年__次厂家专业的巡检保养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巡检保养报告。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全天候售后服务（7×24 小时），同时设立全年 365 天不间断免费维修服务热线。仪器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需维护工程师现场解决的，要求在____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终身提供软件升级安装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3）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甲方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3.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货款全额发票付至合同总金额

的 60%；设备正常使用满半年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无息）（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提交到甲方指定的财政专项账户），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小时修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接收货物或者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方每天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10 天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_5%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

原因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计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修订补充**

1.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或者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第十七条 信息系统对接要求**

如有需要，医疗设备进入甲方医院时需符合甲方医院信息化建设要求的数据标准规范。根据业务需要，乙方需无偿实现通过数据接口接入甲方医院系统平台（不限于接口程序改造）；同时，乙方应无偿提供数据接口标准，并配合完成甲方医院相关系统数据接口交互（包括但不限于接口程序改造），最终实现与甲方

医院相关系统数据互联互通，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与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附件 2：《中标通知书》、附件 3：《技术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4：《设备配置清单》一起构成合同文书，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本合同副本报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甲方名称（章）： | 河池市人民医院 | 乙方名称（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地址： |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0778-2668378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合同签订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 | | |

**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等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

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记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 2 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3：《技术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4：《设备配置清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我方若中标，将采取___（汽车、火车、飞机等）方式运输货物。

10.我方若竞标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单价 | 单项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 | | | | | | | | | |
| 交付时间：_____ | | | | | | | | | | |

【注】

1. 开标一览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其他如**为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填写的型号与货物铭牌一致。**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6.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7.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我方若中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发包方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弃标，自愿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表具体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采购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等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可按项目实际据实修改）**

#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 1 | | | | _____% |
| 2 | | | | _____% |
| 3 | | | |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甲方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